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一霆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一霆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一霆已將戶籍遷入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記錄資料在卷可稽；依上所陳，債務人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